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190号

申请人：广州鼎格轩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382号首层自编106-107房。

法定代表人：王火轩，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晓宇，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利民，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胡俊，男，汉族，1987年5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申请人广州鼎格轩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俊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晓宇、王利民和被申请人胡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赔偿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期间的损失30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负责“京东格力两季电器旗舰店”“格力移动空调京东旗舰店”的销售运营，但申请人只提供了其中一间店铺的销售数据，且该销售数据也不完整。另外，申请人未将本人为其单位带来的盈利计算在销售数据内，只计算了亏损部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为其低价销售的行为对其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主张：1. 合作协议，第三点约定“如有人为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个人承担直接损失的60%”；2. 低价销售产品数量与亏损金额统计表，显示销售月份、低价销售型号、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控价、合计亏损等信息。被申请人对合作协议予以确认，但认为其低价销售的行为系经过申请人同意的；对低价销售产品数量与亏损金额统计表不予确认，因该表格内容不完整，而且只记录了部分商品价格。另查，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的低价销售行为分别于被申请人2022年5月、6月工资中进行对应扣罚。本委认为，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营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店铺运营，即使出现亏损，也属于企业经营风险，申请人不能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亏损一律转嫁给被申请人。其次，被申请人已就其低价销售的行为依协议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现申请人要

求被申请人承担协议外的赔偿责任，显然于理不合。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